

## 信用卡分期收费套路消费者多花冤枉钱

本报讯（记者刘友婷）宣称免利息，但实际年化利率普遍在15%以上，有的高达18.25%；实际年化费率以及撤销分期、提前还款规定等重要信息披露不完善；消费者提前还款，会被一次性收取剩余的所有各期手续费，即消费者即便提前还清分期本金，也需负担剩余手续费……信用卡分期业务作为银行业务创新的主战场，为持卡人提供了丰富的选择。然而，《工人日报》记者采访发现，信用卡分期收费套路多，让消费者多花了不少冤枉钱。

近期，深圳市消委会联合深圳银保监局和深圳银促会，针对账单分期、现金分期两项信用卡分期业务，模拟普通消费者的消费场景对10家银行的官网及手机APP所展示的公开信息是否存在信息告知不明晰的情形，先后进行了两次深入调查。调查发现，一些银行的信用卡分期业务存在免利息等引人误解的宣传、信息披露不完善等三类问题。

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银行对信用卡分期业务通常会收取一定利息或手续费，消费者如遇到银行宣传信用卡免利息，要弄清楚具体含义。因为免利息不等于免费，可能还有手续费等费用。

为保护消费者权益，近日，深圳市消委会联合深圳银保监局推动10大银行全国范围内全面整改信用卡分期问题。截至目前，10家银行均已就三类问题全面完成整改，包括加强了实际年化费率等重要信息的披露；取消了提前还款一次性收取剩余所有各期手续费的规定；删除了“免利息”等引人误解的宣传语。

经深圳市消委会核查，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招商银行等完善了官网信用卡分期业务实际年化费率的披露；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等完善了撤销分期、提前还款规则等重要信息的披露；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平安银行针对消费者提前还款，由原先一次性须收取剩余所有各期手续费，修改为免收剩余手续费或仅收取一定比例违约金；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删除了“免利息”“手续费比例不随分期期数的增长而提高”等容易引起消费者误解的宣传语。

深圳市消委会提醒广大消费者，办理信用卡分期业务时应充分理解其收费标准，重点关注银行披露的折算后的实际年化费率，以了解分期业务真实成本。同时，还要特别关注时限、费用等与自身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。例如，应仔细阅读涉及手续费、违约金计算等合同条款，综合自身还款能力，理性选择适合自身条件的分期业务。必要时，消费者可向银行询问确认，使用信用卡过程中注意保存证据，以备后续维权之需。

来源：工人日报